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關連交易

收購無極卡森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卡森已同意向賣方購買所收購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3,260,000元（約29,353,861港元）。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浙江卡森全資擁有並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朱張金先生間接控制於第一賣方股東大會上之30%投票權。第二賣方為第一賣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各賣方均為朱張金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朱張金先生被認為於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須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此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1) 浙江卡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浙江聖邦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賣方；及
 - (3) 浙江森橋進出口有限公司，作為第二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朱張金先生間接控制於第一賣方股東大會上之30%投票權。第二賣方為第一賣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各賣方均為朱張金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另有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浙江卡森將向賣方購買所收購權益，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浙江卡森全資擁有並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3,260,000元（相當於約29,353,861港元）。浙江卡森應付賣方之代價將以下述方式支付：

- (1) 合共款額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309,945港元，佔收購事項總代價之21.5%），將由浙江卡森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五(5)日內等額支付予賣方；及
- (2) 合共款額人民幣18,260,000元（相當於約23,043,917港元，即收購事項總代價之餘額），將由浙江卡森於地方國家工商管理機關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相關備案及登記程序後30日內等額支付予賣方。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承擔總金額為人民幣13,339,000元（相當於約16,833,670港元）的全部債務，即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結欠第一賣方的股東貸款金額。目標公司可透過其內部資源償還應付第一賣方的該筆款項，或考慮以股東貸款或浙江卡森注資方式償還該筆款項。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260,000元（相當於約29,353,861港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浙江凱達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對目標公司所作估值以及目標公司業務發展前景之價值和增長潛力而達致。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事項之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應在地方國家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相關備案及登記程序後方告作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浙江卡森全資擁有並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倘訂約方同意在地方國家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完成相關備案及登記程序之前任何時間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則賣方收到之所有代價付款連同累積之任何利息應由賣方於該終止後三日內全數退還予浙江卡森。

有關無極卡森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皮革製造、加工及貿易業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3,266,199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	1,734
除稅後虧損淨額	—	1,734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體傢俱、傢俱皮革及汽車皮革製造。本公司亦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浙江卡森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皮革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第一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通過多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傢俱製造，第二賣方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

考慮到市場之最新發展，本公司認為無極市在不久之將來將成為中國皮革製造行業之地區中心。因此，透過利用無極市本地之成熟皮革產業鏈，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將使本集團得以擴大於皮革製造行業之覆蓋地區及進一步向中國北部拓展，優化本集團皮革發展之地域及行業架構，進而有利於本集團整個皮革製造業務之長期發展。根據當地政府頒佈之現行法規，無極地區不允許設立從事皮革製造業務之新企業，故目標公司於無極地區進行皮革製造及相關業務之能力具有很高價值。因此，本集團認為，透過投資於目標公司涉足無極之皮革行業切合本集團於中國之皮革製造業務。基於前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與本集團之皮革製造業務相符，並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機遇，藉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中國皮革製造行業之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各訂約方公平協商後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朱張金先生間接控制於第一賣方股東大會上之30%投票權。第二賣方為第一賣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各賣方均為朱張金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朱張金先生被認為於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須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此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所收購權益」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持有50%及50%之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收購所收購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浙江卡森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賣方」	指	浙江聖邦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賣方」	指	浙江森橋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無極卡森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浙江卡森」	指	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採用人民幣0.7924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貨幣(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曾經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李磊先生及張明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仇建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曉鏞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